

僑民因學歷證件與護照上姓名不符申請更正護照上名字，可予受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51.12.13. 台內戶字第999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1年12月13日

查旅日僑民莫美美，申請更正護照上姓名為莫莉華，所附學歷證件核與姓名條例第八條規定尚符，如經查該僑民使用「美美」，「莉華」兩名確屬實在，其所請更正護照上名字，請參照僑民申請更改姓名辦法第十一條逕予更正或換發。（內政部 51.12.13. 臺內戶字第九九九八三號函）